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b> .....	<b>3</b>
<b>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b> .....	<b>7</b>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20</b>
一、 说明 .....	21
二、 投标有效期 .....	21
三、 招标文件 .....	2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22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	24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4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	25
九、 中标通知 .....	26
十、 中标服务费 .....	26
十一、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十二、 适用法律 .....	27
<b>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b> .....	<b>28</b>
一、 开标 .....	29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9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29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0
五、 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	31
<b>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50</b>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b> .....	<b>61</b>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63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	63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	64
附件 2 投标函 .....	66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67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68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9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	70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	71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72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73
附件 10 服务方案 .....	75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76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77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	78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79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80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81
附件 17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	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的委托，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三、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包组一	检验外送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110 万元
包组二	检验外送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150 万元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本项目兼投兼中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包组一至包组二：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包组一至包组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mailto: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09时10分(建议投标人08时40分至09时1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5年12月1日09时1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述：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标的所属行业
包组一	检验外送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人民币110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组二	检验外送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人民币150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项目内容、要求：

#### 包组一：

##### （一）检验外送项目的必要性

为满足临床需求，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拟对部分检验项目进行外送检测。因本院检验科受限于设备、人员和技术，无法覆盖所有眼科检验项目，且考虑成本、质量与效率，采购人决定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外送服务。

##### （二）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

1. 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详见“附表-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
2. 本次招标有政府定价的项目须以《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最新版中的规定单价为标准。
- ★3. 投标人能开展的项目须覆盖“附表-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至少104项，且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出具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充分满足临床的检验检测委托外送需求。（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的方式报价，即供应商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
3. 报价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30%-35%为无效报价）。**报价折扣范围：0 < 投标折扣 ≤ 4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100元，投标拟优惠60元，结算价格为40元，则投标折扣为：

$$(40.00/100.00) * 100\% = 40.00\%$$

4. 结算金额 = 中标折扣 × 最高单价限价 × 数量。（若政府定价单价有更新，以更新的为准）
5. 采购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或到服务期结束，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四）项目要求

## 1. 服务要求

- ★1.1 提供工作日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 8：00 至 17：30，投标人应确保样本从采集到送达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对于紧急样本或特殊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 8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的运输服务。
- 1.2 具有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投标人样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样本运输需要的包装和耗材由投标人提供。
- ★1.3 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 1.4 中标人须支持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按项目逐项开具检测申请。所有外送检测项目必须支持独立下单，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组合检测或设置最低检测数量限制。

## 2. 结果查询

- ★2.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格式需符合行业规定。采购人能在医院 LIS 系统查询及导出结果数据。
- 2.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 2.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 ★2.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 2.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招标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 3. 投标人实验室资质要求

- 3.1 资质与质量监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 ISO 15189 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进行二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并持续参加卫生部、省临检中心或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NCCL）组织的相关检测项目室间质量评价（EQA）的评估工作且成绩合格。同时，投标人应建立并运行完善的检测人员培训体系。中标人每季度需将投标人所承接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IQC）数据提交采购人。年底需提供相关项目室间质评（EQA）合格证书。必要时安排对投标人实验室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审核所需资料，并全力配合实地考察工作。因投标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2 对于分子检测项目的投标人实验室资质要求：具备生物安全防护资质及样本冷链运输能力。

- 4. 投标人实验室人员要求：①实验室应配备具有医学、检验、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人员满足检测需求。②实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背景，且有 5 年及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操作人员应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分子检测项目）。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质量、技术和培训等工作。③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 5. 项目违约

- 5.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2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5.3 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 6. 售后服务

- 6.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的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送检标本的标本采集培训和标本接收等服务。
- ★6.2 投标人需提供专门售后服务团队，设立专门联系跟进的人员及 400（或 800 或其他专用）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中标人后，涉及售后的相关问题技术支持或工程师需要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响应回复，在 7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若通过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沟通、处理及解决问题。如样本的测序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 6 小时内响应并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重新完成检测并交付报告）。
- 6.3 投标人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和提供电话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 6.4 对于检测数据异常或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样本，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并在采购人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
- 6.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门售后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安排、跟进人员、问题改进及措施、解决纠纷及措施、全过程跟进服务的安排。
- 6.6 投标人定期开展与项目相关学术交流、培训，促进采购人的临床相应检测项目开展。
- 6.7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3 次的相关业务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培训课程。

## 7. 保密及知识产权

- 7.1 保密信息：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样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7.2 知识产权：检测样本、检测剩余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挪作它用。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 7.3 投标人生物信息安全性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 8. 考核机制

- 8.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存在过错或过失或人数不足以满足临床需要，若未能在 7 天内更换技术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8.2 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运输不当等情况，或中标供应商对检测质量存在过错或过失，例如样本混乱或分析错误等情况，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在采购人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扣罚该样本检测费的 5%作为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解决因检测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8.3 未经采购人同意，报告时间每延迟一天的扣罚该样本检测费的 2%，扣完为止；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若逾期 10 日以上或出现 5 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解决因检测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8.4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项目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要求 5 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 8.5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 2 次或以上的（包括针对同一条款内容发出 2 次或以上书面通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 8.6 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7 考核要求**

**8.7.1 季度考核要求**

- (1) 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评内容详见《季度考核表》。
- (2) 采购人将根据每季度的考核情况支付检测服务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且 90 分（不含）以下的，以 90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的 1%；考核得分低 7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中标人须根据扣分项目做出整改。服务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部分考核项目如不符合要求除扣分外，还需在季度服务费中额外扣减相应金额。
- (4) 考核细则

**季度考核表**

考核模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值
标本采集与运	1	有标本全流程交接和跟踪管理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送 (12分)	2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3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4	按照约定时间和频率到院采集标本（3分）	无故缺收1次的，每次扣3分。	
结果反馈及解读 (35分)	5	初检发现因取样原因不合格的标本及时通知医院（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	
	6	检测结果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7	检测结果及时上传医院电子系统（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3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或电子化查询，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畅通（3分）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9	有外送项目危急值清单、危急值报告流程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10	发现危急值在验单审核1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1	有危急值流程及报告记录（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管理 (53分)	12	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由有资质的医师复核（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3	所有检测项目卫生部室间质评参加率和合格率均为100%（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4	无室间质评的项目有三甲医院比对合格结果（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15	所有检测项目室内质控记录完整，具备失控分析报告（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16	未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投诉或医疗纠纷（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15分。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进行扣减费用； ●承担相关的经济费用	
满分：100分			实际得分	

(5)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 服务期内2次考评不合格的；
- 2) 一年内出现2次标本遗漏，丢失等情况；
- 3) 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结果严重误差，错误而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4) 擅自变动人员，导致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中标人未经知照采购人，擅自更改流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

7) 中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 包组二：

### （一）基于高通量测序的眼遗传病基因检测招标的必要性

眼遗传病致病基因众多，眼遗传病还具有高度的临床异质性，大多数疾病无法明确与基因或者突变之间的对应关系。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能在一次实验，完成目前已知近 2 万个基因的序列分析，快速准确地找到致病基因，有助于提高临床诊疗。基于高通量测序进行眼遗传病基因检测已被写入多项眼遗传病的诊疗指南，在多家高水平建设医院的临床工作中开展。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 （二）招标检测需求

#### 1. 具体招标的检测服务内容

1.1 高通量基因测序（眼遗传病全外显子测序（简称 WES）+全线粒体测序）（外周血）

1.2 高通量基因测序（眼遗传病全基因组测序（简称 WGS）+全线粒体测序）（外周血）

1.3 对高通量测序的阳性结果（高风险的点突变、拷贝数量变异）进行验证

★备注：投标人所开展项目须全部覆盖以上（1.1-1.3 项）检测服务内容包含的所有项目且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出具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充分满足临床的检验检测委托外送需求。（**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技术要求

##### 2.1 样本收送情况服务：

(1) 提供工作日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 8：00 至 17:30。投标人应确保样本从采集到送达实验室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对于紧急样本，投标人必须提供 8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的运输服务。

(2) 具有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投标人样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样本运输需要的包装和耗材由投标人提供。

(3) 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 ★2.2 质量要求：

(1) WES 数据要求：平均测序深度 $>100X$ ；碱基质量  $Q30>90\%$ ；捕获效率 $\geq 85\%$ ；目标区覆盖度 $\geq 99.5\%$ ； $FOLD80<1.6$ ；目标区  $20X$  覆盖度 $>98\%$ 。样本到实验室后 $\leq 7$  个自然日完成二代测序数据交付。在 RPGR-ORF15 区域能完整覆盖，最低覆盖 read 数量 $\geq 3$ 。

(2) WGS 数据要求：平均测序深度 $>30X$ ；碱基质量  $Q30>90\%$ ；捕获效率 $\geq 85\%$ ；目标区覆盖度 $\geq 99.5\%$ ； $FOLD80<1.6$ ；目标区  $20X$  覆盖度 $>98\%$ 。样本到实验室后 $\leq 7$  个自然日完成二代测序数据交付。

(3) MIT 数据要求：平均测序深度 $>2000X$ 。

- (4)文库构建使用的试剂和类型由采购人指定，纳昂达（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二代建库试剂（或质量相当于）：NadPrep 快速 DNA 酶切文库构建模块 v2(for MGI)和 NadPrep 双端唯一标签接头模块 E1/E2(MGI 平台)(for MGI)，探针包括 NEXome Plus Panel v3.0、HmtDNA panel V1.1、ZOC 特异性探针 V1.0，杂交捕获试剂包括 NadPrep® Hybrid Capture Reagents 和 Nadprep NanoBlockers (for MGI, DI)。严格按照商品说明书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实验方法进行试剂的使用，最终试剂和类型选择需经采购人同意。
- (5)测序使用试剂和类型由采购人指定，华大智造上机测序试剂（或质量相当于）：使用 MGISEQ-2000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PE150 进行 WES 测序，使用 DNBSEQ-T7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PE150 进行 WGS 测序，最终试剂和类型选择需经采购人同意
- (6)测序使用仪器由采购人指定，华大智造测序仪（或质量相当于）：使用型号为 MGI2000 基因组测序仪进行 WES 测序，使用型号为 T7 基因组测序仪进行 WGS 测序，最终试剂和类型选择需经采购人同意。
- (7)检测质量控制包括：①样品 DNA 投入量 $\geq 250\text{ng}$ /份样品，WES 检测每 60 个样品组成一批次进行实验，包括 59 个待测样品和 1 个已知突变的阳性对照（采购人提供），WGS 检测每 15 个样品组成一个批次进行实验，包括 14 个待测样品和 1 个已知突变的阳性对照（采购人提供）；②建库流程扩增文库纯化后 qubit3.0 测浓度单个样品文库浓度 $>25\text{ng}/\mu\text{l}$ ，每批次取 3 个样品进行 2100 的电泳确定片段长度在 400bp 左右；③WES 捕获进行样品混样时，每个样品池混样数量最多不能超过 12 个，每个样品的投入量一样且 $\geq 400\text{ng}$ ；④杂交捕获后使用 qubit3.0 测文库浓度 $>10\text{ng}/\mu\text{l}$ ；⑤环化后文库浓度 $>1\text{ng}/\mu\text{l}$  或  $80\text{fmol}$ ；⑥上机 DNB 浓度 $>8\text{ng}/\mu\text{l}$ 。
- ▲2.3 数据传输要求：①采用本地私有云盘进行数据保藏和传输，为采购人提供专线网络连接，提供专有接口实现与院方数据分析系统实时信息和数据传输，采购人通过专用账号密码登录可访问，下载和发起自动传输。数据交付系统具备数据关联信息的自动同步，包含医院家系号、医院标本号及公司测定标本号信息。共享空间保存采购人至少 6 个月内所检测的数据，便于随时调取和传输数据。中标人需实现数据下机即传输，配备专人负责数据交付系统维护。中标人需三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传输系统部署并完成验收；②需要交付的数据包括：下机文件、fastq 文件、实验记录文件、QC 步骤的数据文件（qubit/2100）使用试剂盒和芯片的包括批次的照片记录、测序试剂盒的厂家性能验证证明；Sanger 测序的.abi 文件；③每月提供质控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质控报告、不合格样本记录、实验失败记录。（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4 验证要求：①使用 Sanger 测序对 WES 或 WGS 发现的高风险核基因点突变位点进行验证。②使用 qPCR 方法对 WES 或 WGS 发现的高风险核基因 CNV 进行验证。③使用但不限于 LR-PCR+NGS/LR-PCR+三代测序/Sanger 测序进行色素失禁症、RPGR 基因 ORF15 区域、OPN1LW 基因单倍型导致的高度近视等疾病的点变异验证；使用但不限于 qPCR 方法进行拷贝数变异验证。④使用转录组测序，针对二代测序中的阳性突变位点，检测相关的可变剪切事件。⑤对先证者进行验证时，选用正常人样品作为阴性对照；对先证者家系成员进行验证时，选用先证者样品作为阳性对照。对照品由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5 特殊基因变异位点验证：嵌合变异高精度测序（单个变异位点测序深度应达到 3000×以上）。（**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项目收费标准：参考《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高通量基因测序（250700031F）”的收费标准和采购人现行眼遗传病基因检测项目套餐金额价格（\*8776 高通量基因测序（眼遗传病检测 WES+MIT），2015.52 元/例；\*8777 高通量基因测序（眼遗传病检测 WGS+MIT），3876 元/例），单例检测服务价格和总价依据现有价格。需提供项目成本测算表。项目总成本：包括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需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5. 对服务企业的资质要求

★5.1 实验室资质：具备生物安全防护资质及样本冷链运输能力。

5.2 人员资质：①实验室应配备具有医学、检验、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人员满足检测需求。

②实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及相关专业背景，且有 5 年及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操作人员应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质量、技术和培训等工作。③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5.3 实验室环境与设备：实验室应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基本要求，包括样本采集、转运、接收、处理、保存等环节的管理。实验室设计应参照 PCR 扩增实验室相关国家标准和指南实施。

### （三）项目违约

1.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要求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 （四）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的具有医学背景的专业人员负责日常送检标本的标本采集培训和标本接收等服务。

2. 投标人需提供专门售后服务团队，设立专门联系跟进的人员及 400（或 800 或其他专用）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中标人后，涉及售后的相关问题技术支持或工程师需要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响应回复，在 72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若通过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沟通、处理及解决问题。如样本的测序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况，需 6 小时内响应并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重新完成检测并交付报告）。

3. 投标人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和提供电话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4. 对于检测数据异常或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样本，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并在采购人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专门售后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安排、跟进人员、问题改进及措施、解决纠纷及措施、全过程跟进服务的安排。
6. 投标人定期开展与项目相关学术交流、培训，促进采购人的临床项目开展。
7.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次的相关业务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培训课程。

####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保密信息：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或者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都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且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生物样本、相关数据、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和/或形式的用途。同时中标人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从采购人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负相关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知识产权：检测样本、检测剩余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挪作它用。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所有数据及相关衍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3. 投标人生物信息安全性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将国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

#### （六）考核机制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存在过错或过失或人数不足以满足临床需要，若未能在7天内更换技术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运输不当等情况，或中标供应商对检测质量存在过错或过失，例如样本混乱或分析错误等情况，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在采购人提出重新检测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交付检测结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扣罚该样本检测费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标准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解决因检测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数据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的扣罚该样本检测费的2%，扣完为止；如造成投诉纠纷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若逾期10日以上或出现5次以上延迟数据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解决因检测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 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项目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要求5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5.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2次或以上的（包括针对同一条款内容

发出 2 次或以上书面通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

6. 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 考核要求

### 7.1 季度考核要求

(1) 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采购人每季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评内容详见《季度考核表》。

(2) 采购人将根据每季度的考核情况支付检测服务费。考核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且 90 分（不含）以下的，以 90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的 1%；考核得分低 7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中标人须根据扣分项目做出整改。服务内累计两次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部分考核项目如不符合要求除扣分外，还需在季度服务费中额外扣减相应金额。

(4) 考核细则

季度考核表

考核模块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值
标本采集与运送 (12 分)	1	有标本全流程交接和跟踪管理记录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2	标本接收及送检及时，无遗漏，无丢失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3	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4	按照约定时间和频率到院采集标本 (3 分)	无故缺收 1 次的，每次扣 3 分。	
结果反馈及解读 (35 分)	5	初检发现因取样原因不合格的标本及时通知医院 (5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6	检测结果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报告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7	检测结果及时上传医院电子系统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8	检验结果可网上或电子化查询，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畅通 (3 分)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3 分	
	9	有外送项目危急值清单、危急值报告流程及记录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10	发现危急值在验单审核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 (15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5 分	
	11	有危急值流程及报告记录 (3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障管理	12	检验报告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由有资质的医师复核 (15 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5 分。	

(53分)	13	所有检测项目卫生部室间质评参加率和合格率均为100% (1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5分。	
	14	无室间质评的项目有三甲医院比对合格结果 (5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15	所有检测项目室内质控记录完整,具备失控分析报告 (3分)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16	未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投诉或医疗纠纷 (1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15分。 ●按对应检验项目费用的2倍进行扣减费用; ●承担相关的经济费用	
满分: 100分			实际得分	

(5) 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 服务期内2次考评不合格的;
- 2) 一年内出现2次标本遗漏,丢失等情况;
- 3) 一年内出现2次检验结果严重误差,错误而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
- 4) 擅自变动人员,导致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中标人未经知照采购人,擅自更改流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中标人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七)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的方式报价,即供应商对本项目报出唯一的投标折扣。
3. 报价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30%-35%为无效报价)。**报价折扣范围: 0 < 投标折扣 ≤ 40%,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例如:某货物的基准单价为100元,投标拟优惠60元,结算价格为40元,则投标折扣为:

$$(40.00/100.00) * 100\% = 40.00\%$$

4. 结算金额 = 中标折扣 × 相应项目价格 × 数量。(若政府定价单价有更新,以更新的为准)
5. 采购总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或到服务期结束,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三、 项目商务要求:**

**包组一:**

**(一) 付款方式**

委托检验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下季度10号前,根据采购人每季度开出的检验项目清单和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的对账单。采购人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对账单进行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中标人可开具结算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预算金额达到为止。

**(三) 验收要求**

验收将根据有关国家、地区、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 中标人按质按量完成外送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测结果反馈到医院。
2. 室内质控数据真实可靠，提供报表给采购人定期核查。
3. 项目参加室间质评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

**包组二：**

**(一) 付款方式**

委托检验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中标人在下季度 10 号前，根据采购人每季度开出的检验项目清单和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提交上季度的对账单。采购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对账单进行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中标人可开具结算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预算金额达到为止。

**(三) 验收要求**

验收将根据有关国家、地区、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 中标人按质按量完成外送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测结果反馈到医院。
2. 室内质控数据真实可靠，提供报表给采购人定期核查。
- ★3. 中标人每年参加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信息分析、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湿实验流程）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服务条款、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16.3 投标报价资料。
-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服务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详见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1. 询问

-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 质疑

-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

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 中标通知

2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20%，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28.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0.8) \times 0.8 \text{ 万元} = 1.84 \text{ 万元}$$

28.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 十一、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二、 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5.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15.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5.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15.5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5.6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5.7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6. 项目废标处理
- 16.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6.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8.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

价格评审。

- 18.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19.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65%	10%
分值	25分	65分	10分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9.3 服务评审

详见《服务评分表》；

19.4 价格评审

19.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4.4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9.5 综合得分

19.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19.5.3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得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包组一）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同类项目经验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检验外送服务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具有一项同类检验外送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相关服务内容），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 1 个业绩；同一采购人单位同一类型的多次合作，算作 1 个业绩。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p> <p>1. 投标人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得 3 分；检验能力范围涵盖 A 检验医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项目清单、检验能力范围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得 3.5 分；</p> <p>3. 投标人具备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证书，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11.5	
服务团队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p> <p>1. 实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或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与医学检验技术相关的副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 5 年或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与本项目与医学检验技术相关的正高级职称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和工作经历证明）</p> <p>2. 实验室人员具备医学或检验或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毕业证）</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前</p>	6	

	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的 1.5 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1.5	
合 计	25 分		

附表三 服务评分表（包组一）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投标文件对服务项目清单的响应情况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附表-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的内容一一承诺投标服务的实际检测能力，填写是否可以承接外送（响应）情况。满分10分，每1项服务项目清单内容负偏离扣1分。负偏离达到10项的，视为较大程度偏离项目要求，有可能严重影响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者难以实现政府采购目标，本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附件的“附表-检验外送项目采购清单”一一填写响应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10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四）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除标“★”号和“投标人实验室人员要求”共33项），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完全满足得6.6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6.6	
检测设备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硬件设施： 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每提供一种检测平台设备，得0.25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以上设备列表、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5	
信息系统安全	<p>投标人需保证检验或病理检测全流程信息安全，远程病理会诊平台、物流系统、检验信息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p>	6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p>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每具备一个备案证书得2，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及公安部等级测评报告回执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p>		
物流服务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3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照片或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运输团队自有或租赁具有GPS定位功能的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否则得0分，本小项最高1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GPS定位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需要额外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样本运输、周转及保存时间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运输方案、②样本周转时间、③标本保存：</p> <p>（1）方案完整、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2）方案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p> <p>（3）方案不全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程度较低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流程、标本接收方案、检测工作流程、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等内容）：</p> <p>（1）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满足且优于</p>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p>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p>	<p>投标人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配备的信息系统情况；②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方案；③与采购人相关系统的对接方案（承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能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完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规范周密，系统对接方案具体、高效可行，得 4.4 分；</p> <p>(2)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基本完善，有完整流程，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较规范周全，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3)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不完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欠缺规范，系统对接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注：未提交方案不得分。</p>	<p>5.4</p>	
<p>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管理方案、设备管理方案、运作流程等内容）：</p> <p>(1) 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指标清晰、明确，运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管理制度较完善，质量指标基本清晰，运作流程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p>(3) 管理制度不完善，或质量指标含糊不清，或运作流程不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没有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或不合理、无法执行，不得分。</p>		
质量控制	<p>委托检验项目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方案：</p> <p>(1)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方案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评方案内容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5	
实验室应急保障能力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实验室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安排）：</p> <p>(1) 应急保障方案详实，计划预案完备，切实保障各种特殊情况下项目高效安全完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有计划预案，基本保障特殊情况下项目安全完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简略，或没有计划预案，或难以保障项目安全完成，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服务电话；②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③报告查询；④账单查询；⑤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⑥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述 6 点，方案具体详尽，处理机制合理可行，实施方法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述 6 点，方案完整，处理机制基本合理可行，实施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包括上述 6 点，方案简单，处理机制合理性一般，实施方法操作性欠缺，得 1 分； (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 计	65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包组二）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同类项目经验	<p>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检验外送服务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具有一项同类检验外送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相关服务内容），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 1 个业绩；同一采购人单位同一类型的多次合作，算作 1 个业绩。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p> <p>1. 投标人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得 5 分；</p> <p>注：需提供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项目清单、检验能力范围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得 3.5 分；</p> <p>3. 投标人具备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证书，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11.5	
服务团队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p> <p>1. 实验室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或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与医学检验技术相关的副高级职称得 1 分；具有 5 年或以上临床检验工作经历，且具有与本项目与医学检验技术相关的正高级职称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和工作经历证明）</p> <p>2. 实验室人员具备医学或检验或生物信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毕业证）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上人员还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6	

<p>投标人认证情况</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的 1.5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p>1.5</p>	
<p>合 计</p>	<p>25 分</p>		

附表三 服务评分表（包组二）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重要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p>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二、项目内容、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3项）得9分，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3分，最低得0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p>	9	
一般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p>根据各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二）招标检测需求、（三）项目违约、（四）售后服务、（六）考核机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除标“★”号和“▲”号和“人员资质”共30项），供应商本小项得分=实际响应项数/总项数×8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8	
检测设备配备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硬件设施： 检测平台设备配置齐全、技术先进，充分满足检测项目以及增加项目的潜在需要，每提供一种检测平台设备，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以上设备列表、实物图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5	
信息系统安全	<p>投标人需保证检验或病理检测全流程信息安全，远程病理会诊平台、物流系统、检验信息系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每具备一个备案证书得2，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及公安部等级测评报告回执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需与投标单位营业执照</p>	6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物流服务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标本箱具备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照片或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物流运输团队自有或租赁具有 GPS 定位功能的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1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GPS 定位功能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需要额外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样本运输、周转及保存时间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样本运输方案、②样本周转时间、③标本保存：</p> <p>（1）方案完整、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3）方案不全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程度较低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流程、标本接收方案、检测工作流程、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等内容）：</p> <p>（1）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不能满足</p>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安全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其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配备的信息系统情况；②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方案；③与采购人相关系统的对接方案（承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能提供以上3点内容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综合评审： (1)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完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规范周密，系统对接方案具体、高效可行，得4分； (2)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基本完善，有完整流程，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较规范周全，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得2分； (3) 投标人配备的信息系统不完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欠缺规范，系统对接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注：未提交方案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管理方案、设备管理方案、运作流程等内容）： (1) 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指标清晰、明确，运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管理制度较完善，质量指标基本清晰，运作流程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管理制度不完善，或质量指标含糊不清，或运作流程不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没有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或不合理、无法执行，不得分。	4	
质量控制	委托检验项目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p>量控制和室内质评方案：</p> <p>(1)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内质评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内质评方案内容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质量控制标准操作程序、室内质量控制和室内质评方案内容简略、不具备可行性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p>实验室应急保障能力</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设计实验室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安排）：</p> <p>(1) 应急保障方案详实，计划预案完备，切实保障各种特殊情况下项目高效安全完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有计划预案，基本保障特殊情况下项目安全完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简略，或没有计划预案，或难以保障项目安全完成，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得分。</p>	<p>4</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服务电话；②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③报告查询；④账单查询；⑤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⑥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述 6 点，方案具体详尽，处理机制合理可行，实施方法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上述 6 点，方案完整，处理机制基本合理可行，实施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未包括上述 6 点，方案简单，处理</p>	<p>5</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机制合理性一般，实施方法操作性欠缺，得1分； (4) 无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 计	65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折扣	评标折扣	基准折扣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评标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评标折扣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 \div \text{评标折扣}) \times 10。$$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科室报，配合甲方进行临床处理。

5. 甲方委托乙方检验的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出具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各项检测项目出具报告时间详见附件。如乙方逾期出具（存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违约。

6.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验的项目，常规耗材由甲方负责，特检耗材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送检标本量免费合理提供。

7. 乙方指派专人每天\_\_\_/\_\_\_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到17:30。

8.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采集、储存、处理等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医疗技术规范，尽最大审慎义务保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乙方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获取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都，不得将上述数据和信息传输到境外。

9.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授权访问上述数据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在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和处理数据。乙方承诺已建立适宜数据安全制度，落实必要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漏、损毁、丢失、篡改。乙方保证对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超过为实现处理数据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10.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目的提供给乙方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授权人同意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信息权利人向甲方提出请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响应和处理，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受检者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及受检者个人信息，国家司法机关及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调取相关数据除外。

12. 甲方定期对乙方检验结果进行质量分析，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结果负责。如因检验结果错误，造成甲方和受检者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委托业务正常有效运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现场检查内容。

## 五、结算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检验的项目，项目标记有物价收费标准的，按当地\_\_\_\_\_省\_\_\_\_\_市（物价收费等级：三级二级一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公布标准收费的\_\_\_\_\_%与乙方进行结算。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未有标准收费的项目，按乙方中标后的应标价格的\_\_\_\_\_%进行结算。

## 六、结算方式

1. 委托检验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下季度 10 号前，根据甲方每季度开出的检验项目清单和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的对账单。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对账单进行审核。逾期未提出异议，乙方可开具结算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按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检验费用，并以银行凭证的时间作为甲方支付时间。如超过约定付款时间 7 个工作日款项仍未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暂停合作，并按日收取违约金（每逾期 1 日，收取发票金额的 0.05%），直到收回该款项为止。

3. 乙方将上述对账单、发票等相关文件按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发送，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有变更，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指定邮箱：\_\_\_\_\_

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

七、验收要求

验收将根据有关国家、地区、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 乙方按质按量完成外送标本接收、运输、检测等工作，按照约定报告时限将检测结果反馈到医院。

2. 室内质控数据真实可靠，提供报表给甲方定期核查。

3. 项目参加室间质评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包组一）

4. 乙方每年参加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信息分析、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湿实验流程）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包组二）

八、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未改正的；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律师费等费用。

十、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委托项目清单

## 附件二

### 送检项目的质量和服务保障说明

**甲方：**

**乙方：**

为保障检测项目顺利开展、检测结果准确及时、检测服务满足甲乙双方要求，在《委托协议书》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公开、公平、互相负责的原则对质量保障和服务承诺做如下约定，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送检单位（简称“甲方”）按 ISO15189、CAP 等国际标准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实验前期的规范化操作，正确采集合格标本、提供准确与完整的标本信息、配合完成物流端标本收取与交接、并与检测单位保持积极、有效沟通。

检测单位（称“乙方”）严格按照 ISO15189、CAP 等国际标准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并切实履行质量方针、政策、程序和标准操作规程。做好检验技术服务工作，避免和减少报告的差错，满足客户的需要。

**乙方保证：**

1、不断加强在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科学技术、客户服务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建设。对工作流程和工作效率进行科学的管理，确保检测报告准确、及时发出。

2、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强调以人为本，推进技术进步，提倡预防为主。

3、严格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对分析前、分析中和分析后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1）分析前的质量控制：编辑出版《检验项目手册》、《标本采集指南》，向客户提供每个项目标本采集要求、检测方法、标本发报告时间、项目的临床应用等，指导医务工作人员按要求采集合格标本。在标本的收取和运输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流程和专业的运输设备，减少标本的不合格率；

（2）分析中的质量控制：每个检验项目均经过严谨的方法学评估和（或）性能参数验证；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遵照标准文件《临床实验室定量测定室内质量控制指南》进行室内质量控制，使检验结果能够重复；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省/市、卫生部临检中心（NCCLS）组织的室间质评，保证检验与同行具可比性；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评估，优选合格的供应商，优选经过 CFDA、FDA 和 CE 认证，并经方法验证评估和临床反馈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试剂，试剂的保存严格按照厂商的要求，并有记录，不混用不同批次的试剂，保证试剂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对每台仪器建立维护保养计划和档案，确保仪器正常工作；实验室的空间环境、硬件、软件、从业人员等均满足检验条件需要，并经过专业的资质认证；所有检验均制定有规范的 SOP 文件，并严格执行 SOP 操作流程；对所有试验用水，每个工作日均监测水电阻率，每季度检查微生物含量，每半年监测硅酸盐，满足仪器监测和试验用水的要求。

（3）分析后的质量控制：实验室有强大的检验信息系统（LIS），报告单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一审、二审程序，每份报告单均经过两位以上的专业人员进

行审核，最终由有资质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实验室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和时间出具报告，当有延迟情况发生时能及时通知客户，告知延迟原因，并承诺发报告时间；当试验结果为“危急值”范围时，实验室会重复试验以确保可重复性，实验人员会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临床医务人员，让对方对危急值结果进行确认；对需要急报的检测结果也立即通过电话通知医务人员；对异常值报告实验室主任会亲自审核，并指导处理；客户出现报告单丢失、损坏，需要补发，实验室会给补发，有需要对报告单修改的，实验室严格按照修改报告程序，修改后的报告需经相应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发出，并与原报告单清楚区分按要求回收或作废原报告。

(4)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

临检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保证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做出独立技术判断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或其它方面的诱惑或压力，绝不出具造假报告。

5、严守客户秘密（包括单位客户、团队客户、个人客户），保证对客户资料信息妥善保管，不外泄、不散播。

6、设立有客服部、实验室交付运营中心等，负责客户的各类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和调查、统计及分析，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市场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解答和处理客户咨询。

**服务流程：**

1、在整个标本的收集与检测结果的发放过程中，乙方均采用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将标本收取到报告单发放的整个过程流程化，以避免人为因素的影响，并可溯源；

2、在接收标本过程中，均采用条码技术进行管理，通过此条码客户可查到标本的送检状态；

3、在标本的接收、存储、运输过程中均制定了专业流程和标本存接收箱，并与各大汽车站配送部门合作采用托运方式，确保标本的安全和及时到达实验室。

4、严格按照报告周期发出报告，报告实现网上同步发布结果。同时对有需要的客户提供纸质版的报告单。

**增值服务：**

1、为了提供的服务更加快捷、准确，甲方可在乙方信息系统中查询、打印报告。

2、对有需要的客户，可提供 LIS 系统的建设、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技术支持与指导等服务。

3、根据实际需要，将定期（季度/次或半年/次）或不定期组织各类的学术会议（或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学者讲课），为相关医务人员提供沟通与学习培训机会。

**甲方保证：**

## 第一条 临检及特殊检测项目送检说明

凡涉及到以下乙方临检实验室特殊项目几类检测项目,乙方对于甲方检验申请单基本信息的规范填写明细要求如下:

1. HIV 抗体筛查: 甲方保证必须详细填写申请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甲方、身份证号码、户口地址、常住地址等,并将以上信息录入 LIS 系统。
2. 地贫组合检测、地贫基因检测、唐氏综合征检测: 甲方保证其临床医生与申请者必须签署知情同意书,同时签名并填写开单医生及病人联系电话。乙方需保证在甲方填写完整清晰可辨的基础上将以上信息正确反应在报告单上;地贫组合检测、地贫基因检测必须附申请者的血常规结果。
3. 微生物凡涉及细菌、真菌或血、体液培养检测系列项目的标本: 甲方保证须详细填写病人的基本资料,包括姓名、性别、病区、住院号、标本类型、检验目的、采集部位、采集时间,送检前 2-3 天抗生素使用情况、临床诊断、联系电话;如标本类型为分泌物、取材采用棉拭子的标本,请采用本中心提供的转运培养基送检(男女均有)。
4. 血液肿瘤类、组织配型、亲子鉴定检测项目: 甲方保证按本中心提供的专用申请单详细填写;组织配型需注明供者与患者的亲缘关系;亲子鉴定需提供被检者近期彩色照片一张。
5. 外周血/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项目: 甲方保证需详细填写病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标本类型、临床诊断意见、送检医生姓名和联系电话,并将以上信息录入 LIS 系统;且染色体核型分析标本采集须注意:
  - ①无菌抽取静脉血 3ml,注入肝素抗钠抗凝管内并充分混匀,防止凝固;
  - ②大剂量或长期使用抗生素需在停药 1 周后采血;
  - ③放、化疗期间的病人需在放、化疗结束 2 周后采血。
6. 甲方保证在高血压采血时注意事项:
  - 6.1 患者要求: 分立位和卧位两种体位检测,可根据需要单独采集立位或卧位标本。
    - 6.1.1 卧位: 平卧 2 小时后采血,采血时间尽量选择早上 6:00-8:00 之间;
    - 6.1.2 立位: 保持立位(可以走动,按正常生活活动)2 小时后采血。
  - 6.2 标本采集: 用 EDTA 抗凝管采集静脉血 2ml,采血后轻柔颠倒瓶身数 7 次,3000 转/分离心 3 分钟,立即分离血浆,密封后-20℃冷藏保存、送检。
  - 6.3 甲方保证的其他注意事项:
    - 6.3.1 凡用对血管紧张素 I、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有影响的药物,如 B 一阻断剂、血管扩张剂、利尿剂、醛体激素以及甘草等,要停药两周才能采血;利血平停药 3 周,不适合停药的患者改服弧乙呢等影响 PRA 较小的降压药;
    - 6.3.2 严重脂血、严重溶血标本影响结果的准确性,不建议送检;
    - 6.3.3 送检标本需注明体位状态(立位/卧位)。
7. 流式细胞术检测项目: CD55/CD59、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白血病免疫分型检测甲方保证须详细填写和 LIS 系统录入病人的基本资料,包括姓名、性别、住院号、床号、标本类

型（外周血/骨髓）、送检医生姓名和联系电话。

## 第二条 病理标本送检说明

1. 由于病理报告书的重要性和法律意义，甲方应保证送检标本和申请单上所述一致，并对申请单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方保证其病理标本请按乙方送检要求处理、包装，若由甲方标本处理不恰当导致乙方无法发出报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申请单应由了解患者病情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生完整、真实填写。由于甲方申请单填写错误或资料不全导致病理诊断报告书出现偏差或错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保证其病理标本进入实验以后即按相关程序处理，如对标本留存有特殊要求甲方须事先提出。乙方实验完成后残存标本原则上不退还甲方，如牵涉法律证据问题，按相关司法手续办理。

## 第三条 服务保障方面相关事宜的说明

1. 上门服务时间：甲方若为电话预约服务，需要按照预定的时间段预约上门间。乙方不保证未约定时间段额外服务的满意度。

2. 标本放置区域：甲方保证提供标本放置专门区域，环境需求有 2-8℃、冷冻环境、室温环境。

3. 专人负责交接：甲方保证需指定人员负责和乙方标本的收取、报告的发放、耗材的签收、通知等中心其他文件资料的签收。由签收送达不利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4. 标本送检要求：甲方保证标本要严格按照送检要求处理及保存；送检项目标本需血清者甲方须及时离心分离血清并按项目要求保存。

5. 申请单使用要求：

5.1 使用乙方提供的申请单；甲方保证信息填写要求使用正楷书写，要求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可辨；申请单上必填项要求必须填写。乙方不负责填写不规范字迹不清晰的报告单基础信息资料的准确性。

5.2 标本检测相关必需信息：需在申请单上注明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时间；送检项目为微生物类、病理类需在申请单上注明标本的采集部位；按项目需要注明孕周、单双胎、24小时尿量、精液量等项目检测必须信息；

5.3 申请送检的项目需和中心检测项目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请注明中心对应项目；

5.4 唐氏综合症检测、HIV、外周血染色体、病理活检、TCT、LCT、骨髓细胞形态学检验等请使用专用申请单。

5.5. 甲方保证，临床充分对患者告知申请单的必要信息包括注意事项、拒收标准、技术局限性等，如开展产筛、遗传类项目。

6. 双方协商确定需要对患者进行短信结果提示的部份项目，由甲方提供患者电话号码，甲方授权乙方对患者发送相关检测结果等提示短信。

7. 耗材配送要求：对乙方发放的耗材进行签收，并配合乙方做到有序领用，合理使用。

第四条 本说明为《委托协议书》之补充附件，与委托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委托协议书同时生效。

第五条 本说明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参投包组：\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8.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b>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b>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包组一至包组二: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包组一至包组二: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5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1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和服务文件 (对应商务和服务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响应一览表（附件 7）				
	8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1）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附件 12）				
	10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11	服务团队				
	12	投标人认证情况				
	13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重要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要求响应情况）（附件 9）				
	14	服务方案（附件 10）				
	15	投标文件对服务项目清单的响应情况（包组一）				
	16	检测设备配备				
	17	信息系统安全				
	18	物流服务能力				
	19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20	管理制度及运作流程				
	21	质量控制				
	22	实验室应急保障能力				
	23	售后服务方案				
2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报价	25	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5）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b> ） （附件 16）				
<b>其他资料</b>	2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4）				

##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FG-2025699 的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 四、 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委托方式			
2	委托期限			
.....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 9-1 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折扣
包组一	检验外送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包组二	检验外送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项目编号：GZZJ-ZFG-202569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7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

项目编号：GZZJ-ZFG-2025699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组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建议： .....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电子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 GZZJ-ZFG-2025699】更正公告

一、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等媒体上提交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检验外送项目（招标编号：GZZJ-ZFG-2025699）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因招标文件需修改的原因，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

### （一）公开招标文件第19页

原：

★3. 中标人每年参加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信息分析、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湿实验流程）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

更正为：

★3. 中标人每年参加最少一项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例如生物信息分析、或者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或者湿实验流程）并通过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

### （二）公开招标文件第53页

原：

4. 乙方每年参加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信息分析、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湿实验流程）均要通过并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包组二）

更正为：

4. 乙方每年参加最少一项全国室间质评高通量测序相关项目（例如生物信息分析、或者拷贝数量变异分析、或者湿实验流程）并通过获得相应的质评合格证书。（包组二）

招标文件中与此有矛盾的地方，以此更正为准。

其它内容不变。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日09时10分（建议投标人08时40分至09时10分递交投标文件）

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0-87385151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0-87385151

特此公告。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